关于天河（保定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跨省

接收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

危险废物受理有关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工作程序>的通知》（冀环办发〔2016〕20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保定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>的通知》（保环办〔2016〕19号）及有关法规规定，现将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催化剂（HW50 772-007-50）40吨，于2017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天河（保定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如有意见，请在公示期间以信函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我局进行反馈。

公示时间：自公示之日（2017年9月8日）起5个工作日。

联系人：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张蕊

联系电话：0312-3033199（电话及传真）

地址：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

电子邮箱：bdwk3033199@126.com